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川硯營造有限公司即頂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易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維怡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7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李崇文